

##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3日-2019年5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4,939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812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,908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4,91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686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3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、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